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劉秉修

劉玗好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、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